

年	月	日	名	發	宛	番	號	大	意
一〇	八	二九	太政大臣		甲	一一〇		領事官等級改定布告方上申	
企	九	一八	太政大臣 書記官					企上布告通知	
企	企	二八	太政大臣		甲	一三三		海外行路票規則案撤回方上申	
企	企	一六	太政大臣 書記官					企上回答	
二	二	二〇	太政大臣		甲	二一		海外旅券規則布告方上申	
企	企	六二	太政大臣 書記官		乙	九九		領事官訓令案御裁可之閣照會	
企	一〇	八	大政大臣					領事官訓令修正御裁可	
一三	八	三	内務卿		往	一三四		領事規則制定方之閣照會	
企	企	企	大藏卿		企	一九四		企上	
企	九	二九	企	坤		二九		企上回答	

一二	九	三〇	内務卿			一六四		三省委員會議閣催方照會	
企	一〇	六	企	外		六七		企上回答	
企	企	二	大政大臣		甲	一三七		領事官訓令増補方上申	
企	二	七	企	批		四八		企上指令	
企	企	八	在外 各領事					領事官訓令布達	
企	三	五	太政大臣		甲	一三二		領事官俸給及費用條例改正方上申	
企	企	一七	企	批		六五		企上指令	
一三	四	三	企		甲	一〇五		在朝鮮領事官職務執行之閣特別訓令方上申	
企	五	四	企			五六		企上指令	
企	九	四	企		甲	一八一		企上追加	
企	企	三	企	批		九〇		企上指令	

6-0027

年	月	日	名	發	宛	番	號	大	意
二三	一〇	三	在朝鮮 各領事		送				在朝鮮領事官訓令ノ適用ニ関注意
企	三	三	總理大臣		企	一八四			領事規則案請議
企	五	九	勅令			八〇			領事規則公布
企	企	三	內務大臣	送甲		一九			戶籍法関係届出書回付方照會
企	企	三	企		送	七四			企上回答
企	六	二〇	企			一九			企上ニ関シ再照會
企	七	四	企			九三			企上回答
企	九	八	企			一九			届書回付手續
企	企	二	在外 各領事						企上訓令
二三	五	九	總理大臣			三三〇			領事公証規則案請議(不裁可)

二三	七	五	總理大臣		送	四二			船舶出入港手数料改正方請議
企	企	二	勅令			一三四			企上公布
二四	五	八	總理大臣		企	三五九			船舶賣却及抵当公認並國旗掲揚認可 手数料改正請議
企	企	六	勅令			六四			企上公布
二五	五	二六	企			四五			第廿九條直接通信ニ関スル件
二六	三	九	總理大臣		親 展	二三			第廿三條手数料半額徴収條項削除方請議
企	企	一六	勅令			九			企上公布
三二	一〇	二四	總理大臣		機	二三			領事官職務規則請議
三三	四	八	勅令			一五三			企上公布 廿領事官職務規則制定理由書
三四	五	二四	總理大臣		企	八二			領事官職務代理規則制定方請議

6-0027

